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研究生、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确保其规范、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及办法**

1．我院在读一年级和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和一年级、二年级本科生均可申报。鼓励研究生、本科生组成学术研究团队集体申报项目。

2．申报的项目内容应有创新性、目的明确，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3．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按规定的受理时间和要求如实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和申请书活页（一式三份）。

4．每份申请书由三位专家匿名评审，入围的研究生项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具体意见，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入围的本科生项目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具体意见，报学院本科生教务办公室。

**二、评审办法**

1．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和本科生教务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评议。

2．学院对通过的项目签署意见并下达立项通知。

3．学院科研创新项目每年三月份集中评审一次。

**三、项目管理**

1．获准资助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实施、经费管理、结题评议等，由学院办公室、指导教师共同督促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

2．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要结合项目开题及时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实施步骤等研究计划。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研究目标和内容不得有较大变动。

3．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学院办公室设立项目账目。原则上每项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1000元，每项研究生项目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2000元。经费的使用由导师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和报销手续。

4．获准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项目结束时需提交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本科生完成的项目论文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研究生完成的项目论文须发表在大学学报或北大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

5．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如出现对资助项目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违反本管理办法等情况，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撤消其项目并收回全部资助经费。

6. 如果学院资助项目获批学校或教育厅项目，则按照学校和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学院不予重复资助。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